

朱子成書

七

家廟圖集註文公家禮

家廟之圖



祠堂之圖

妣考 祖妣 祖考 曾祖妣 曾祖考 高祖妣 高祖考



神主位

圖 後 衣 深



此邊內外各用綉線與身同
 要中三格於袂口之數
 通前後為七尺二寸
 此法係用繩子再量幾力便於省
 以合身者為法任其寬窄為妙也

寸四尺四寸一為後前通要倍齊下

圖 前 衣 深

寸二廣緣拾



續在鈔邊

裏緣廣寸半與袂同

袂前後共十二幅

袂縫合此處護之綉綉鈔邊

袂口也尺有二寸闊之則二尺有半緣裏也

日齊結

裳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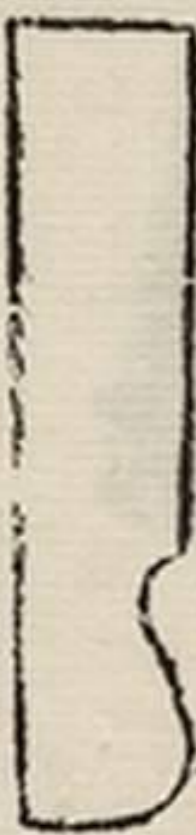
法後衣裁法前衣裁

圖掩相襟兩前衣深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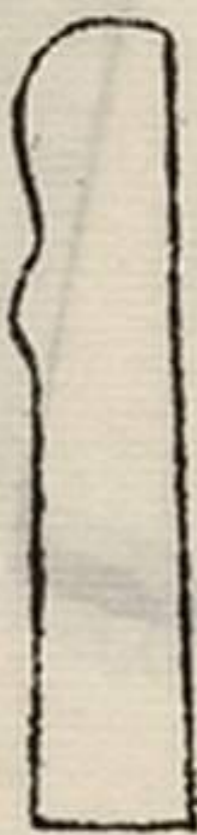
正身二尺二寸
 寸中真繩處
 斜長一寸而一
 縱裳相接則寸
 着時腰間縱
 痕平正

正身二尺二寸
 中綴領處斜
 長四寸廣綴
 裳相接處平
 正便於着也
 寸四

縫制



曲裾



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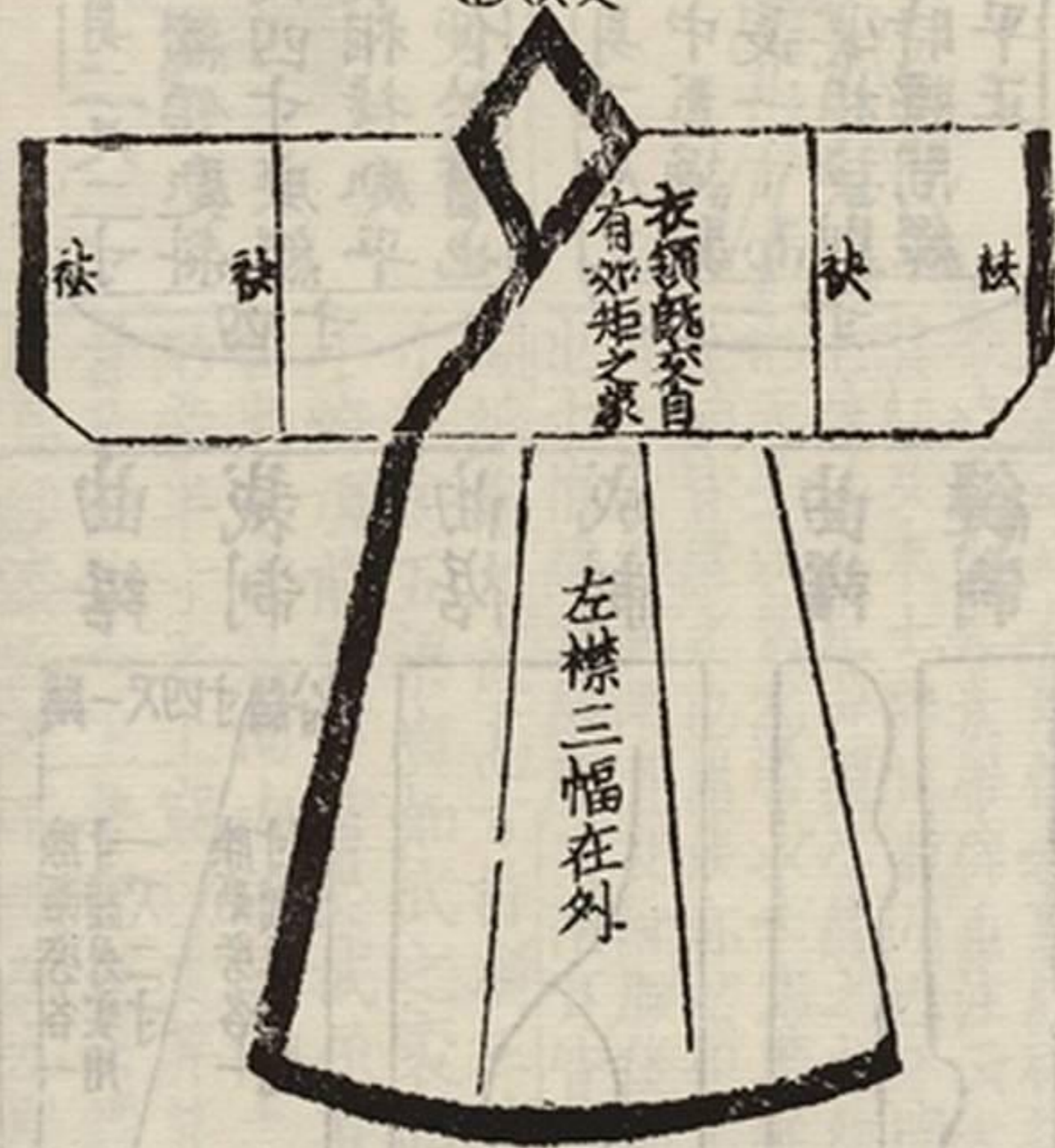


曲裾

裁制

闊一尺四寸
 除兩旁各一
 寸縫外實用
 一尺二寸
 闊一尺四寸

曲裾
 也領交



深衣冠



玉藻云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諸侯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注云大夫辟其紐及末士辟其末而已。按終充也。詳緣也。充辟謂盡緣之也。細兩耳也。天子以素為帶以朱為裏從腰後至紳皆緣之也。諸侯亦然但不朱裏耳。大夫緣其兩耳及紳。後則不緣也。士惟緣其紳。腰及兩耳皆不緣也。糊紙為之。武高寸許。廣三寸。表四寸。上為五梁。廣如武之表。而長八寸。跨頂前後下著於武。承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向內而黑漆之。武之兩旁半寸之上。竅以受筭。筭用齒骨。凡白物。王普制度云。緇布冠用烏紗漆為之。不如紙尤堅硬。

履之圖



用黑緇六尺許。中屈之。右邊就屈。為橫。俛左邊反屈之。自俛左四五寸間斜縫。向左圓曲而下。遂循左邊。至于兩末。復反所縫餘緇。使向裏。以俛當額。前裹之。至兩耳旁各綴一帶。廣二寸。長二尺。自帛外過頂後相結而垂之。深衣用白履。狀如今之履。絢音幼。總音益。純音準。綦音忌。四者以緇絢者。謂履頭屈修。或緇為鼻。總者。縫中紉音旬也。純謂履口緣也。綦所以繫履也。或用黑履白純。札亦宜然。

行

冠

筵于東序少北此冠義所謂冠於阼也少北者主人位也賈疏云必以西為客位者地道尊右故也

將冠者
以袷衣
者

冠者適房
初服深衣
三服公服
無官者
用闌衫

房

再服皂衫

無官者
用闌衫

冠者
以袷衣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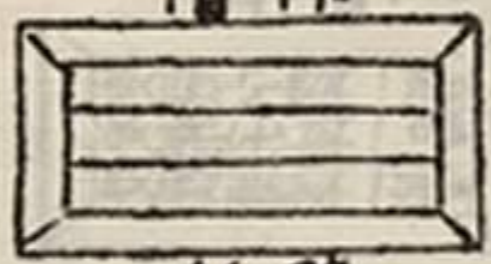
深衣
皂衫
闌衫
公服

冠者
以袷衣
者

主人
出

冠者
以袷衣
者

深衣
皂衫
闌衫
公服



降
升

階

洗
贊者
盥

賓
盥
子
觀

主人盥
贊者

禮

圖

記云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庶子不於阼而冠於房外南面非代故也記云醮於客位嘉有成也是適子於客位也而尊之此則成而不尊故因冠之勲遂醮焉

舉冠在阼仍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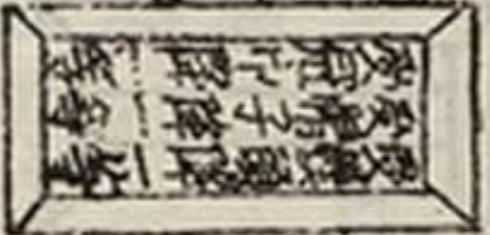
冠者
以袷衣
者

冠者
以袷衣
者

長子醮位

階

階



降
升

冠者
對降

長子醮位

賓
盥
子
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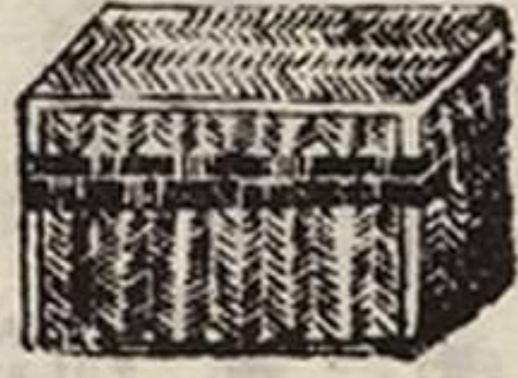
主人盥
贊者

筵于堂少西堂西乃賓客之位此冠義所謂醮於客位也賈疏云必以西為客位者地道尊右故也

圖 旒 簪 筓 篋 鞶 衿

圖 之 迎 親 禮 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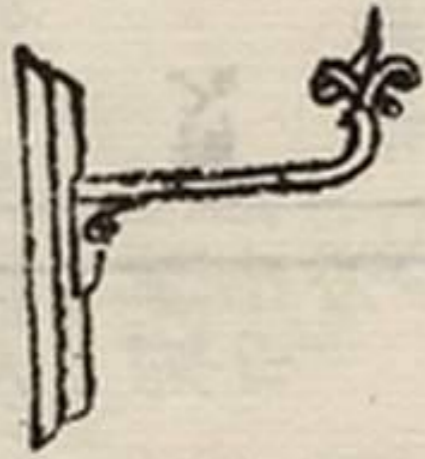
篋



筓



旒



鞶 衿



旒



卐

卐

九

母成女不降

招新

申父母之命

及門內

未

能

媒

心

媒

旒

人

旒

女

人

旒
人
女
人
旒
人
女
人
旒
人
女
人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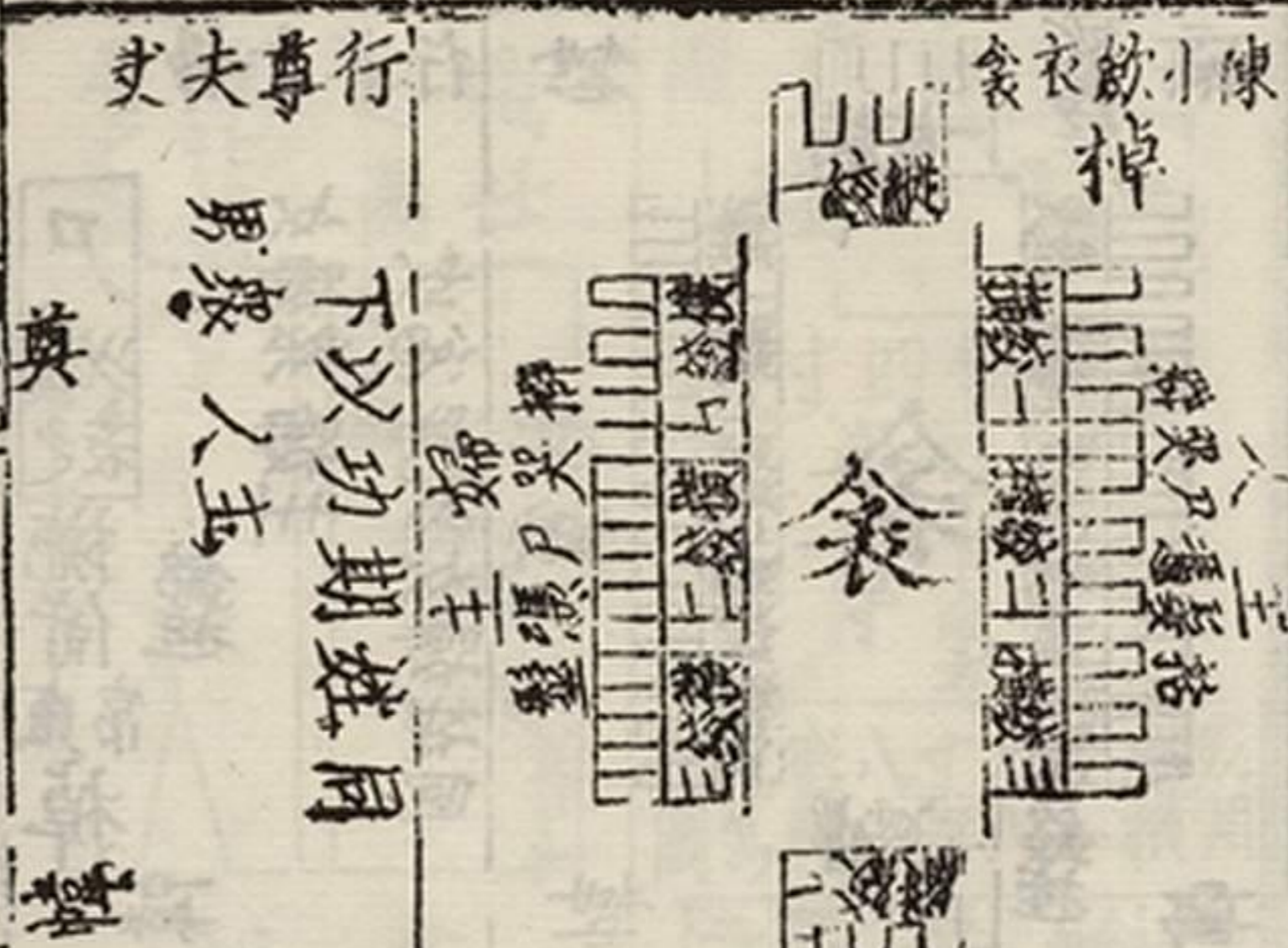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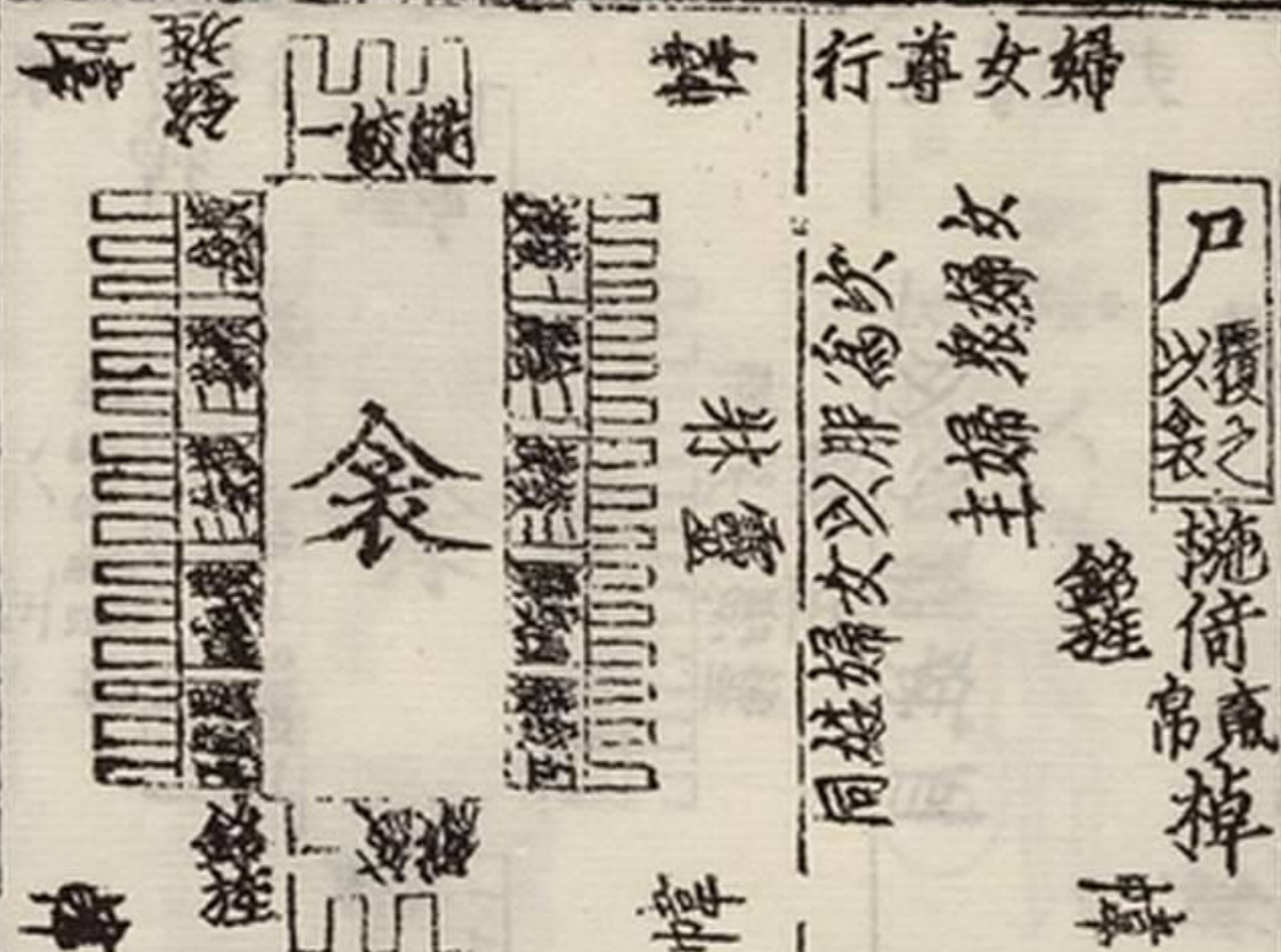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衿
女

位之圖大歛圖

小歛圖襲含哭



大歛先布絞之橫者五於棺中絞者後結橫者
 絞者後結橫者
 大歛先布絞之橫者五於棺中絞者後結橫者

小歛先布絞之橫者三於尸絞者後結橫者
 絞者後結橫者
 小歛先布絞之橫者三於尸絞者後結橫者

凡用者必於其左或右結絞先結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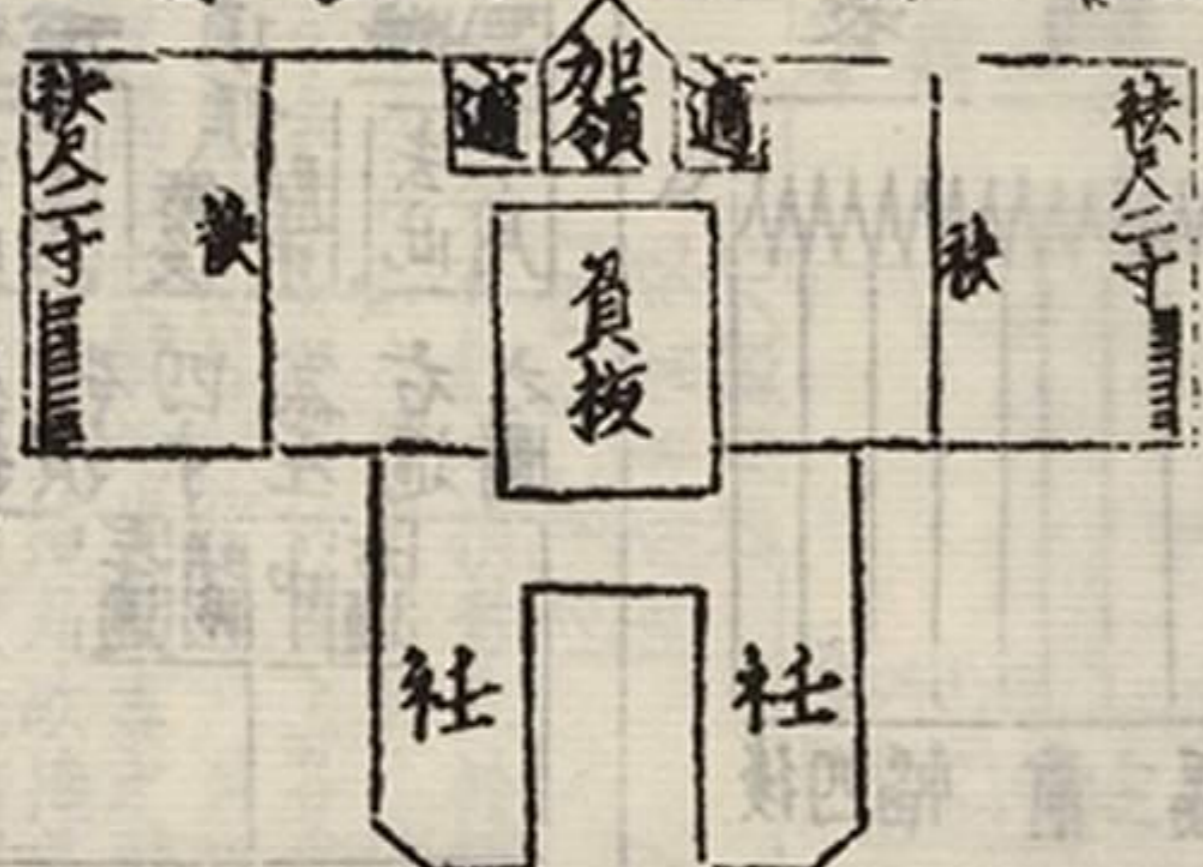
式圖

圖前衣於領加

之其餘不用者不裁開中當如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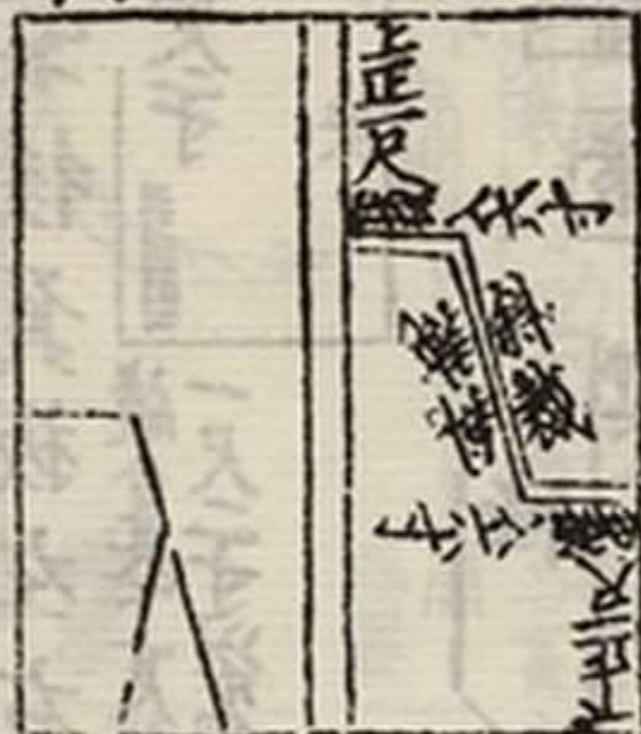
圖後衣於領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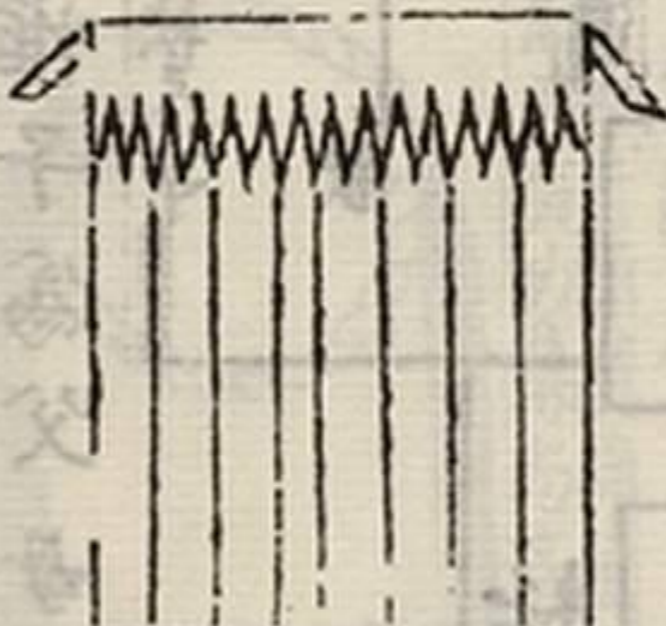
前衣後負板左右適惟子為父母用

服喪

裁社之圖
兩社相疊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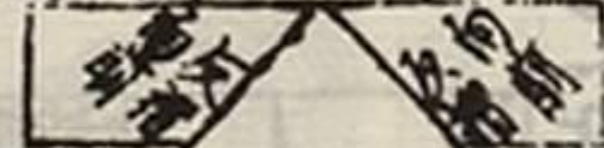


制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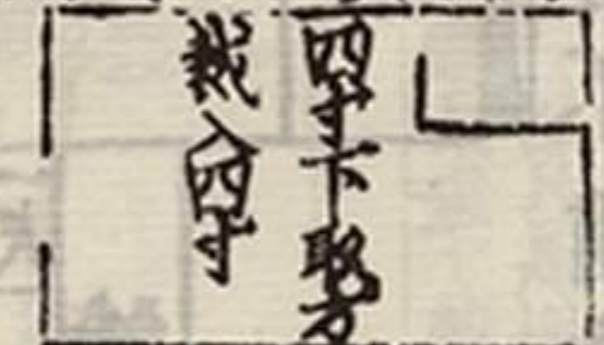


幅三前 幅四後

圖前向摺反



圖寸四領辟裁



領中為八寸長布用
圖為開寸尺一橫



之圖右適為左四寸辟領反摺



冠 經 絞 帶 圖 式

上段此說曰游在首更堅曰經必而首之首曰經腰曰帶。問經帶之制
朱先生曰首經大一指只是母指與第一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腰
經腰經較大帶兩頭長垂下較帶束帶頭有扣子以一頭串於中而束之

斬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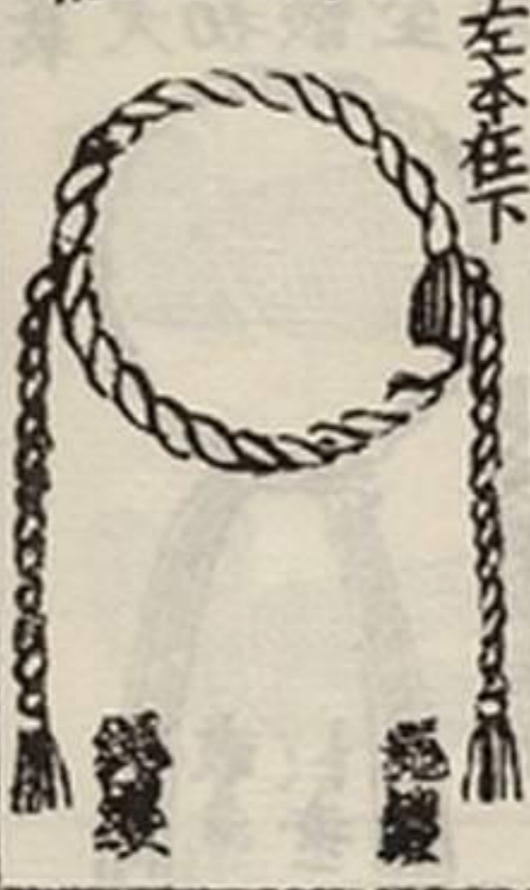


齊衰冠



大功冠 並同小功冠 三碎積向在左 總麻冠 係綴碎積同小
左本在下

斬衰首經



齊衰首經



斬衰至大功初皆垂至成服乃飲



小功以下結本不散



斬衰用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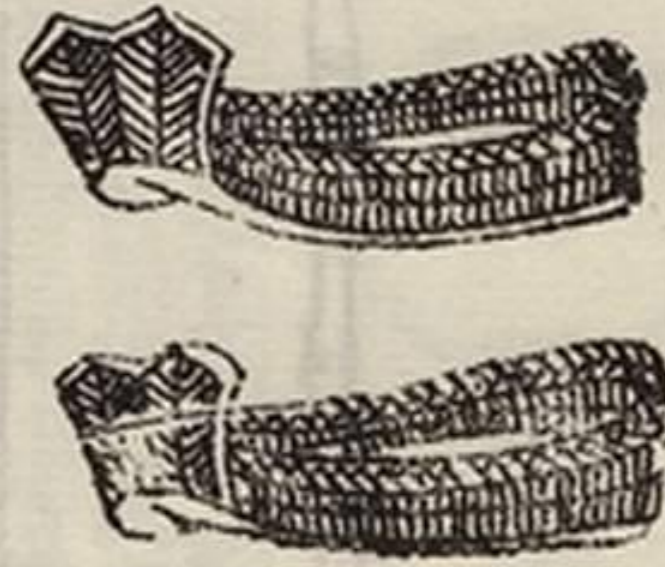
齊衰以下用麻



朱先生曰首經右本在左者齊衰經之制以麻根起者頭右邊而從
額前向左圍向頭後却就右邊元麻根起相接以麻尾藏在麻根之
下麻根指在麻尾之上者齊衰以麻根起者頭左邊而從

圖 履 杖 衰 齊

履 疏



杖 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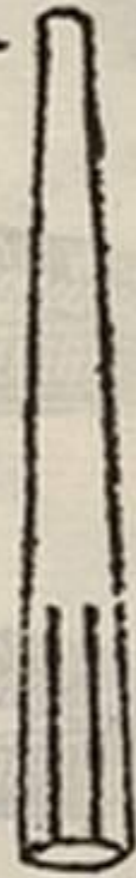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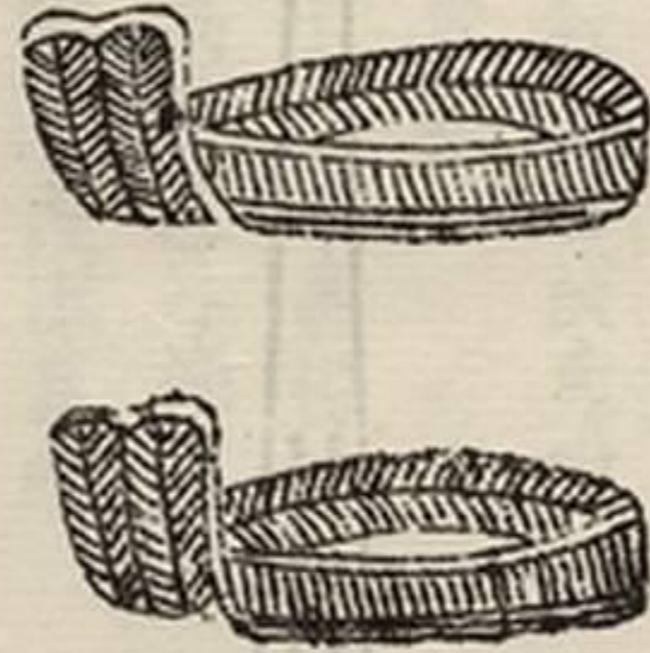


圖 履 杖 衰 斬

履 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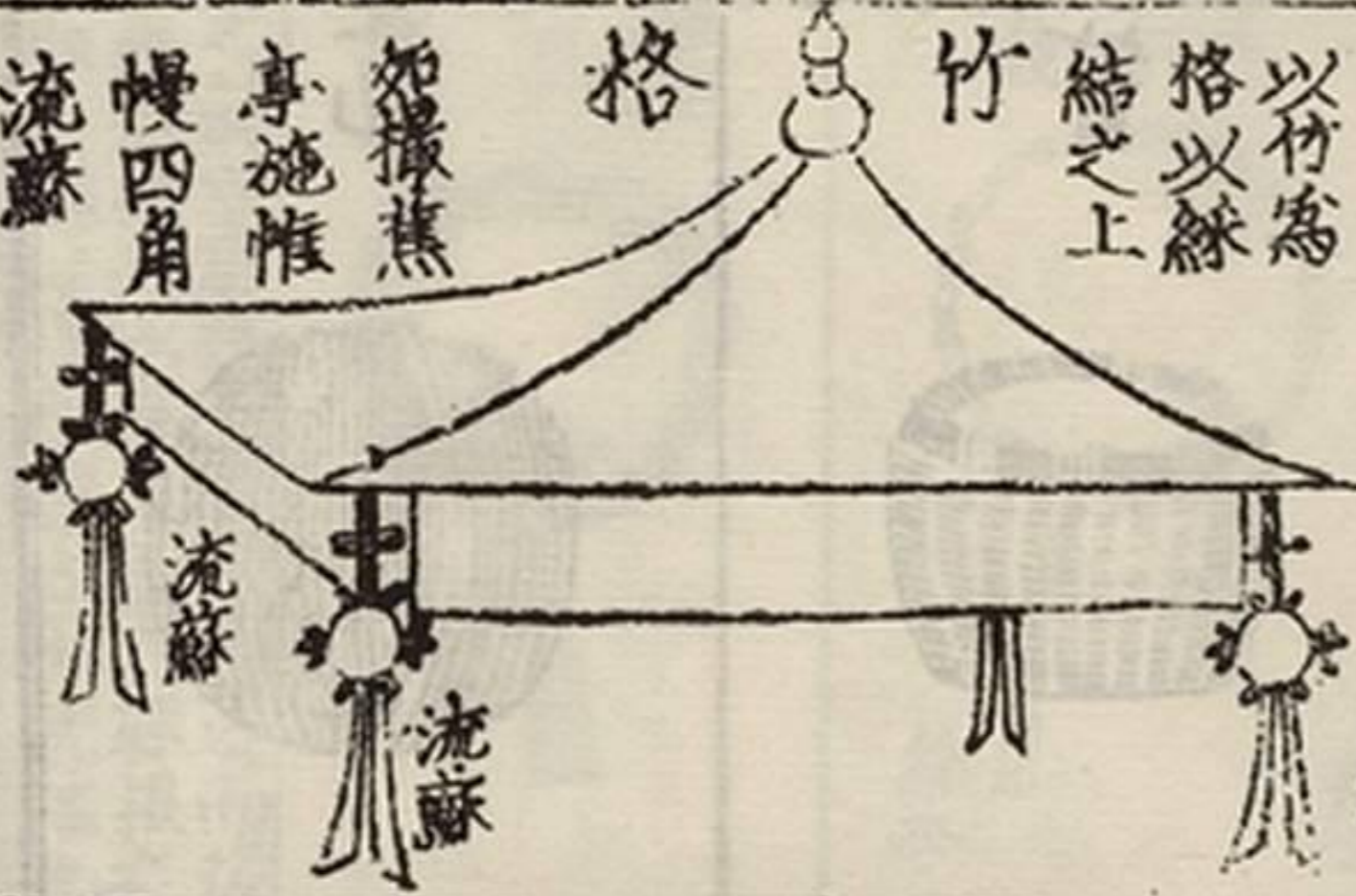


杖 苴



圖 之 具

以竹為格以絲結之上
如撮蕉亭施帷幔四角流蘇



器 祭 喪

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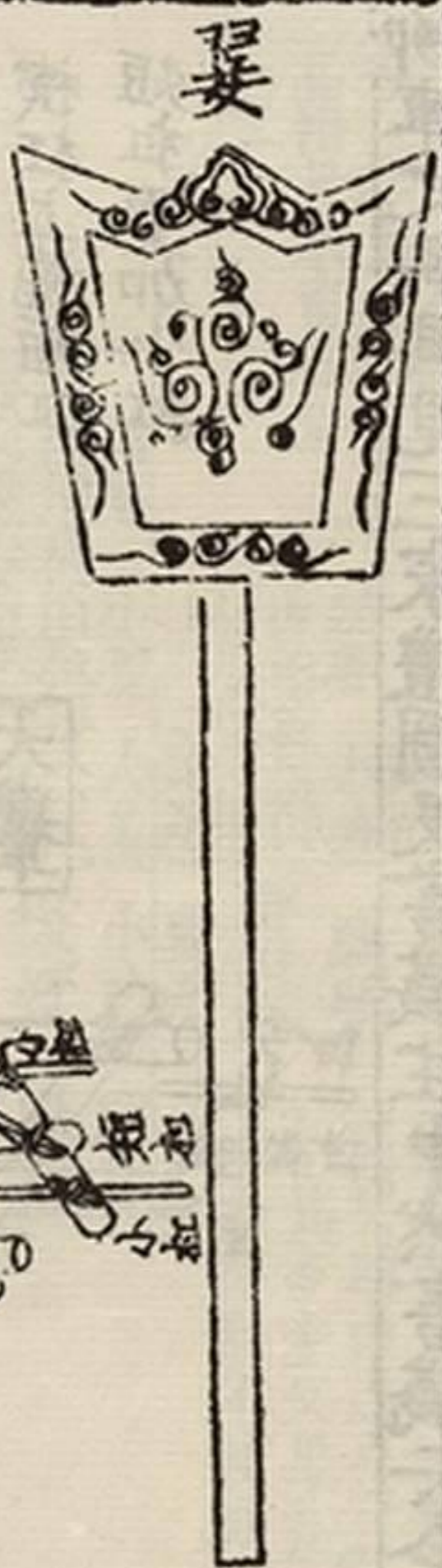


苞



喪 輦 之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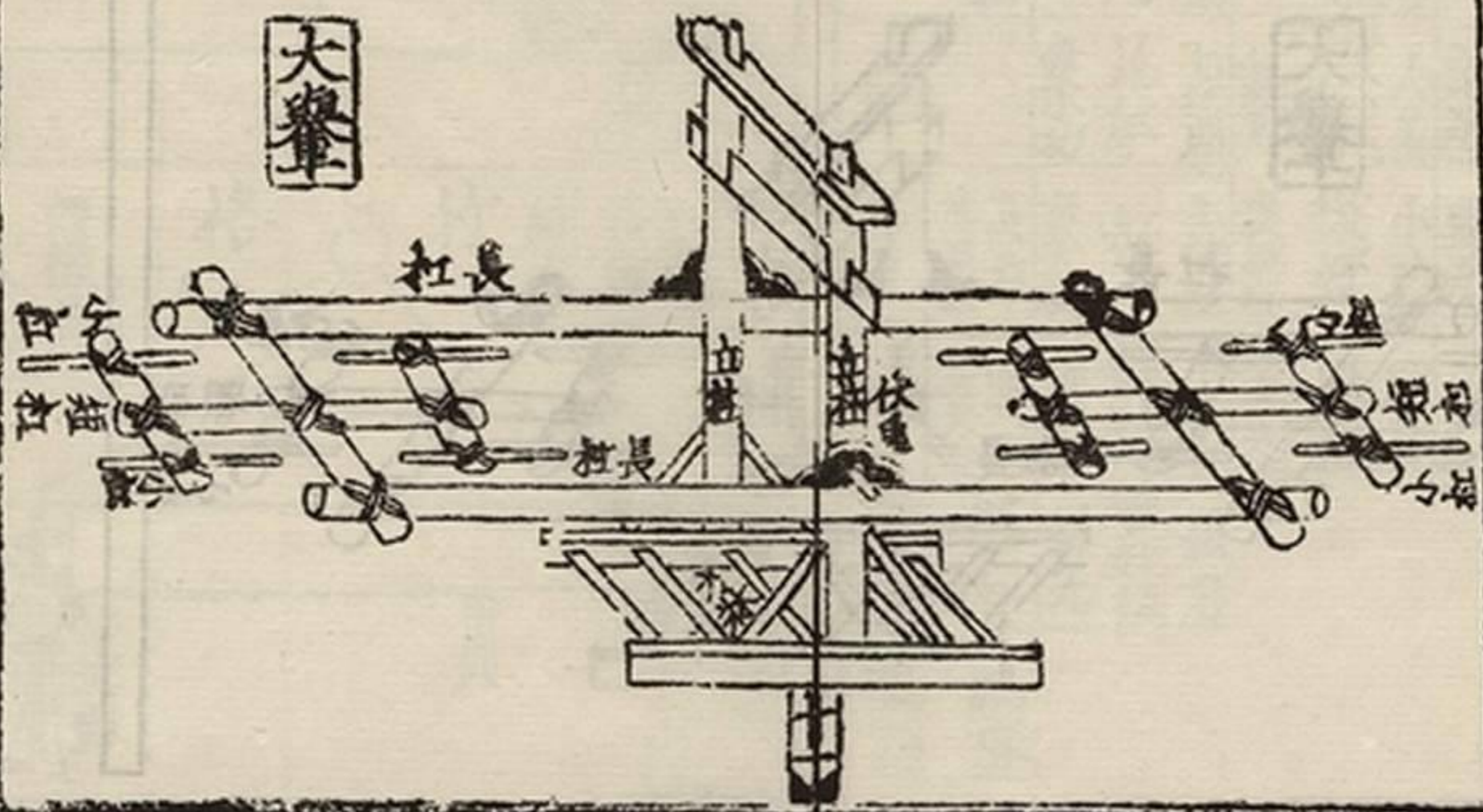
喪大記君飾棺黻襲二黻襲二書襲二皆戴圭大夫士戴綬注
車行持之以障車既訖樹於墳中障柩尺度書制戴本章注



兩長杠上加伏兔附杠
處為首繫

別作小方牀載柩
旁立兩柱柱外施負
杓入繫中長出其外

兩柱近上更為方牀
加橫扁
扁兩頭出柱外者更
加小高
杠兩頭施橫杠
橫杠上施短杠
短杠更加小杠



柳車之制具見三家禮圖及書儀注中然書儀云今
既難備略設帷旒花頭等不必繁華高大今家禮從
俗為輦且為竹格已有其制用以作圖易柳車云

本宗五服之圖

嫡父卒為祖若
曾高祖承重者斬
衰三年為祖母曾
高祖母承重者齊
重三年

三從
兄弟
妻无

凡男為人後者為
其私親皆降一等
惟本生父母降服
不杖期申心喪三
年其本生父母亦
為之降服不杖期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齊衰三月	母 斬衰三年	妻 齊衰三月	婦 齊衰三月	孫婦 齊衰三月	曾孫婦 齊衰三月
高祖父 齊衰三月	曾祖父 齊衰五月	祖父 齊衰三月	父 斬衰三年	己	子	孫	曾孫 齊衰三月
總麻 曾祖伯 父母	總麻 祖伯叔 父母	總麻 從祖伯 父母	總麻 伯叔 父母	兄弟 妻无	姪 妻大功	姪孫 妻大功	曾姪孫 妻大功
總麻 從祖伯 父母	總麻 從祖叔 父母	總麻 從祖伯 父母	總麻 從祖叔 父母	從姪 妻无	從姪孫 妻无	從姪孫 妻无	曾從姪孫 妻无
總麻 再從伯 父母	總麻 再從叔 父母	總麻 再從伯 父母	總麻 再從叔 父母	再從姪 妻无	再從姪孫 妻无	再從姪孫 妻无	曾再從姪孫 妻无
總麻 從姪 父母	總麻 從姪 父母	總麻 從姪 父母	總麻 從姪 父母	從姪 妻无	從姪孫 妻无	從姪孫 妻无	曾從姪孫 妻无
總麻 從姪 父母	總麻 從姪 父母	總麻 從姪 父母	總麻 從姪 父母	從姪 妻无	從姪孫 妻无	從姪孫 妻无	曾從姪孫 妻无
總麻 從姪 父母	總麻 從姪 父母	總麻 從姪 父母	總麻 從姪 父母	從姪 妻无	從姪孫 妻无	從姪孫 妻无	曾從姪孫 妻无

高祖母
齊衰三月

曾祖母
齊衰五月

祖母
齊衰三月

母
斬衰三年

妻
齊衰三月

婦
齊衰三月

孫婦
齊衰三月

曾孫婦
齊衰三月

三從
兄弟
妻无

凡女適人者為其
私親皆降一等惟
祖及曾高祖不降
為兄弟之為父後
者不降為兄弟姪
之妻不降

姑姊妹女子子
室服並與男子同
嫁反者亦同適人
無夫與子者為其
兄弟姊妹及兄弟
之子不杖期

再從
姑
妻无

凡女適人者為其
私親皆降一等惟
祖及曾高祖不降
為兄弟之為父後
者不降為兄弟姪
之妻不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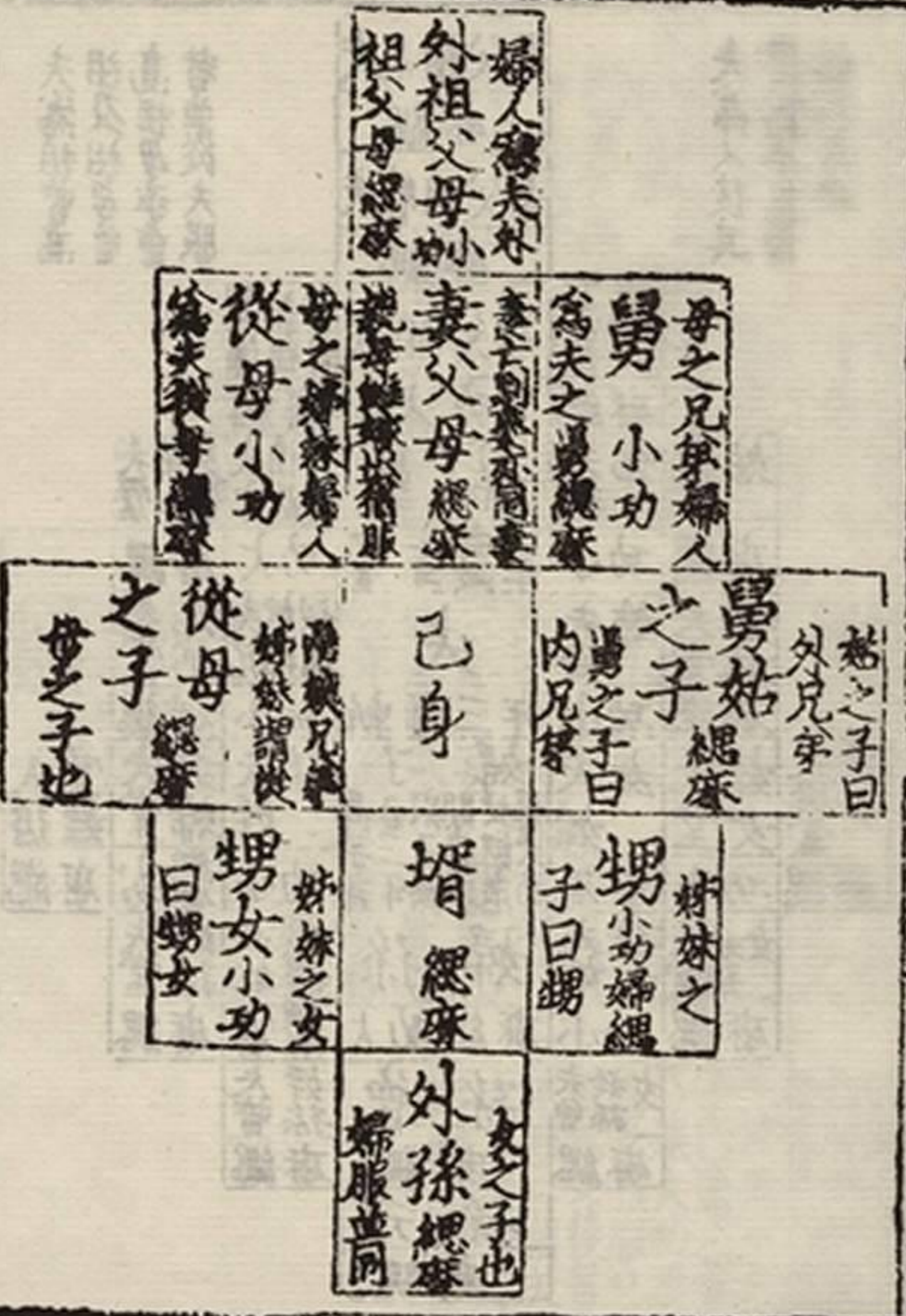
服制之圖

三八父母

<p>父</p> <p>父有子已 有大功已 上親服者 喪三月</p> <p>則無服 則異父同 母之凡弟 好姑各服 小功五月</p>		<p>繼</p> <p>父子皆無 大功以上 親乃義服 不杖期 同居而繼 後異或雖 同居而繼</p>	
<p>母</p> <p>謂父再娶之 母養服齊衰 三年。繼母 為長子報服 齊衰三年。</p> <p>不杖期。繼 母出則無服 。若父平繼 母繼而巳從 之乃杖期 繼母報服不 杖期。母出 為繼母之兄 弟好姑小功</p>		<p>嫡</p> <p>妻生子謂 父正室曰 嫡母正服 齊衰三年 亦報服。子 為喪子則 服不杖期 。庶子為 嫡母之父 母兄弟好 姑小功母 死不服</p>	
<p>母</p> <p>期而為祖 後則無服 。庶母為 其子為君 之衆子齊 衰不杖期 。為君之 長子齊衰 三年。妾 為君斬衰 三年。為 女君為其 父母不杖 期。庶母 慈已者謂 自小乳養 已者義服 小功</p>		<p>庶</p> <p>謂父妾之 有子者服 不謂之庶 服總麻。 士之庶子 為其母齊 衰三年為 父後則降 。庶子為 父後者為 其母總而 為其母之 父母兄弟 姊妹則無 服。庶子 之子為父 之母不杖</p>	
<p>母</p> <p>謂小乳 哺曰乳 母義服 總麻</p>		<p>乳</p> <p>命則小 三年不 服齊衰</p>	
<p>養</p> <p>宗及三 歲以下 遺棄之 子者為 親母同 正服齊 衰三年</p>		<p>慈</p> <p>無母而 父命他 妻之無 子者慈 已也同 親母義 服齊衰</p>	
<p>母</p> <p>謂父亡母再 嫁降服杖期 母為子乃服 不杖期。女 子已適人者 乃服大功母 為女後服。 子為父後者 不服。前夫 之子從已婚 者服不杖期</p>		<p>出</p> <p>謂被父離拜 降服杖期母 為子降服不 杖期。子為 父後者則不 服。女適人 為出母乃降 服大功母為 女亦報服</p>	

外族母黨妻黨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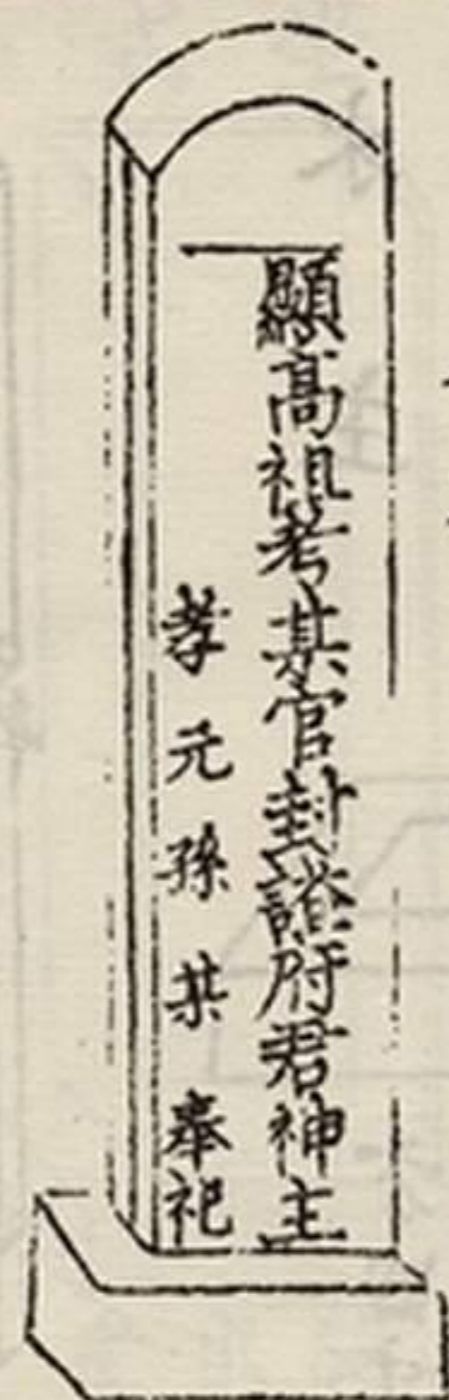
妻為夫黨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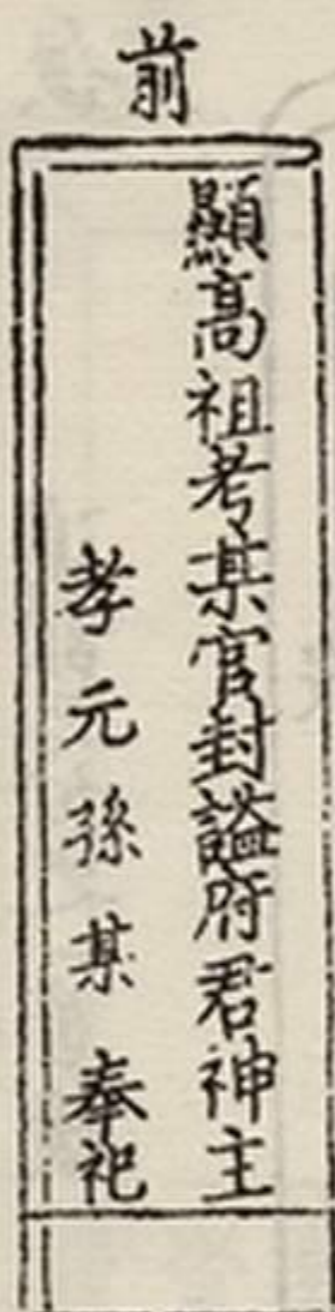
神主式

禮經及家禮皆本羽高祖考上皆用皇字大德年間省部禁止同避皇字今用顯可也

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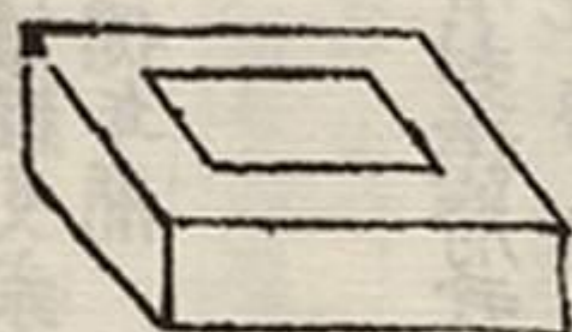
分式 二分之一居前



後 連額三分之一居後



木主 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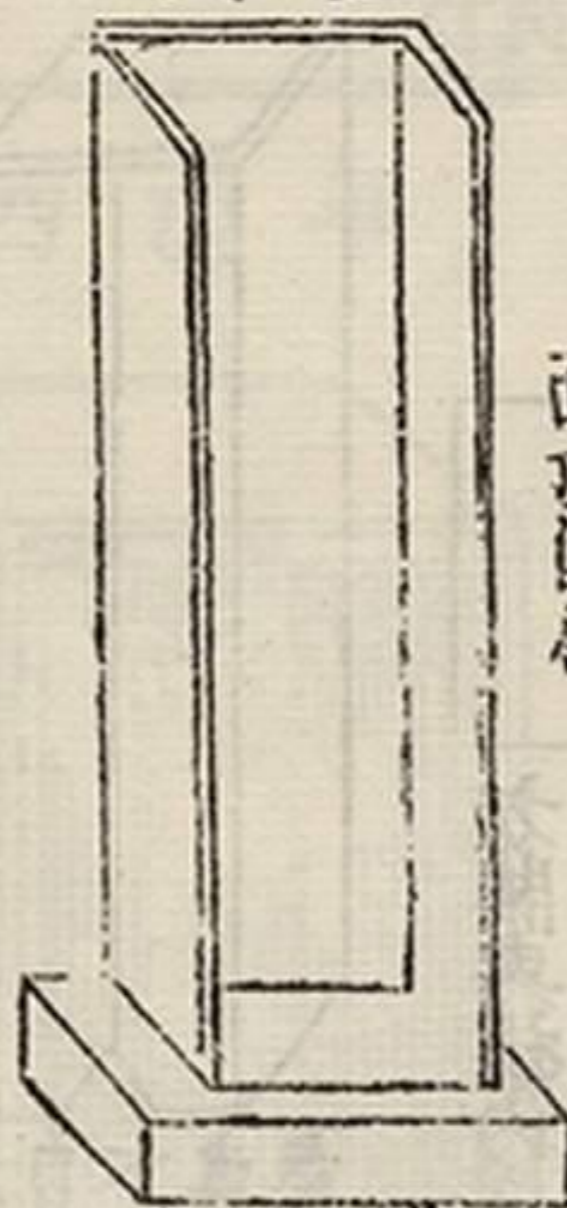
方四寸 厚五分

禮經及家禮皆本羽高祖考上皆用皇字大德年間省部禁止同避皇字今用顯可也
作主用栗取法於時日月辰
跌方四寸象成之四
時高尺有二寸象十
二月身博三十分象
月之日厚十二分象
日之辰身跌皆厚
上五分爲圓首寸之
下勒前爲額而判之
一居前二居後分後
分陷中以書爵姓名
行書曰故某官某公
主諱某字某號神
於跌身出跌上一寸
於二斂其旁以通中
如身厚三分之一
分居二分之一上
二分粉塗其前以書
屬稱謂官或號行
或即幾公旁題主
祀之其奉祀加贈
易世則筆滌而更之
外改中不改

櫛部藉式

面頂俱虛

坐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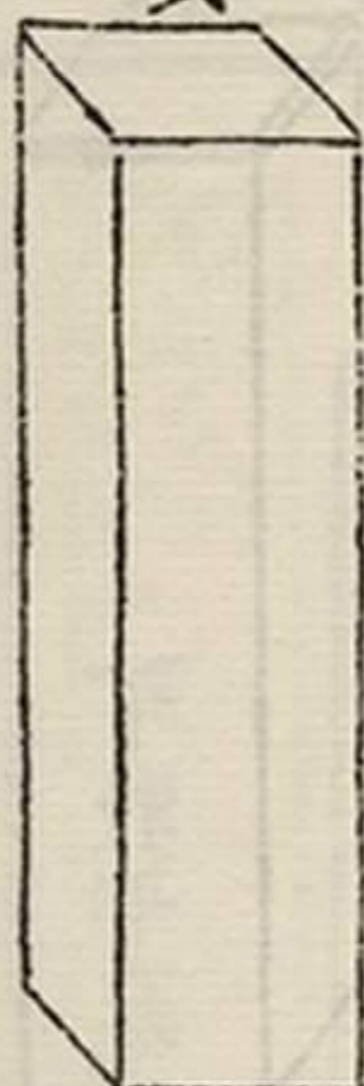


底蓋 關厚 出令 受蓋

平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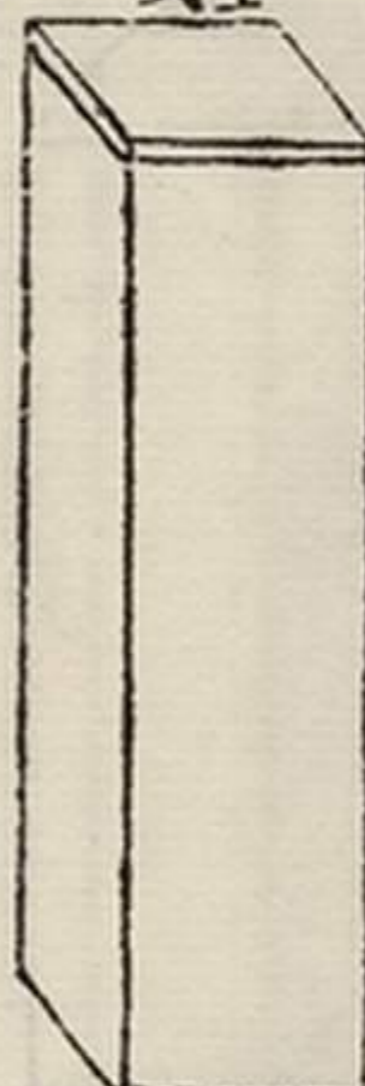
四向直下正闊旁狹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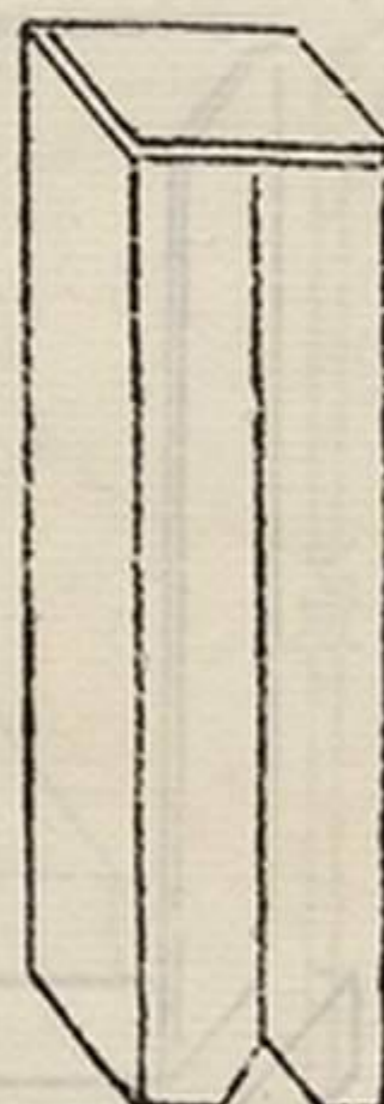


蓋座皆 以黑漆 飾之

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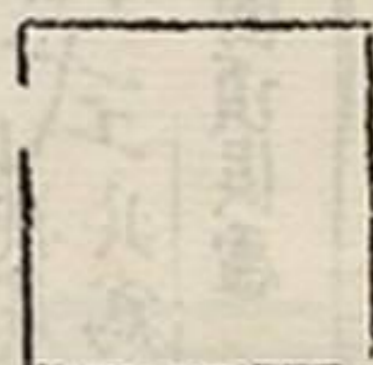


藉縫式



式如斗 帳合縫 居後之 中稍留 其末頂 用薄板 自上而 下藉之 與主身 齊

藉



方闊與積內同疊布 加厚裹之以帛考紫 批緋囊亦如之

按書儀云板下有缺藉之以囊藉之以褥存君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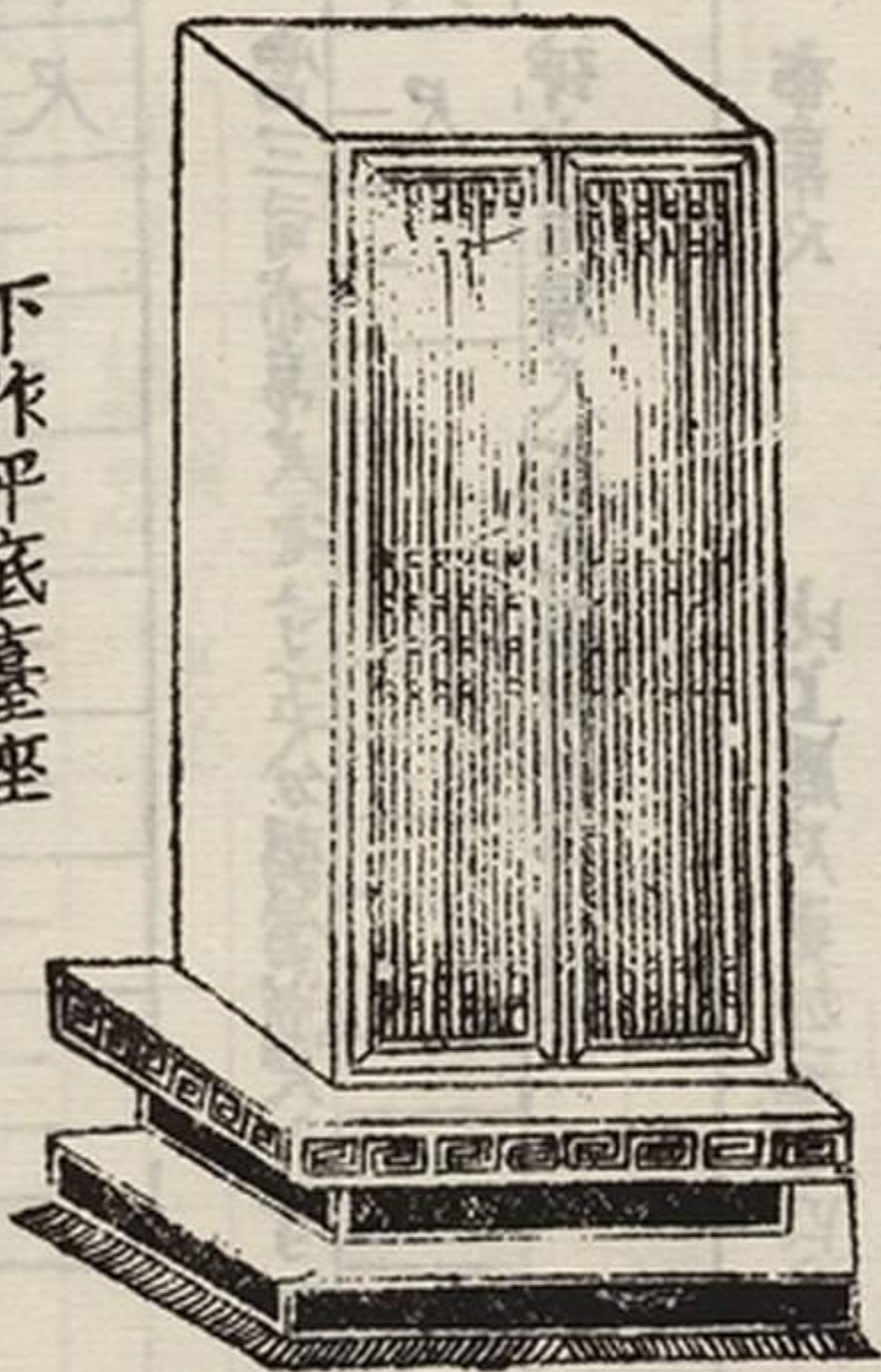
程先生木主之制取象 其精可以為萬世法然 用其制者多失其真往 往不攷用尺之長短故 也蓋周尺當今省尺七 寸五分弱而程氏文集 與溫公書儀多誤注為 五寸五分弱而所謂省 尺者亦莫知其為何尺 時李葆嘗質之晦翁先 生答云省尺乃是京尺

溫公有圖子所謂三司 布帛尺者長也縱從會 稽司馬侍郎家求得此 圖其間有古尺數等周 尺居其右三司布帛尺 居其左以周尺按之布 帛尺正是七寸五分弱 於是造主之制始定今 不敢自隱因圖主式及 二尺長短而著伊川之 說於其旁庶幾用其制 者可以曉然無惑也嘉 定癸酉季秋乙卯臨海 潘時李仲善父識

式尺

式積

平頂四直



前作兩窓啓闕

下作平底臺座

古尺

當今省尺五寸五分弱

周尺

當三司布帛尺也寸五分弱當浙尺八寸四分

神主用周尺亦見南齊家所刻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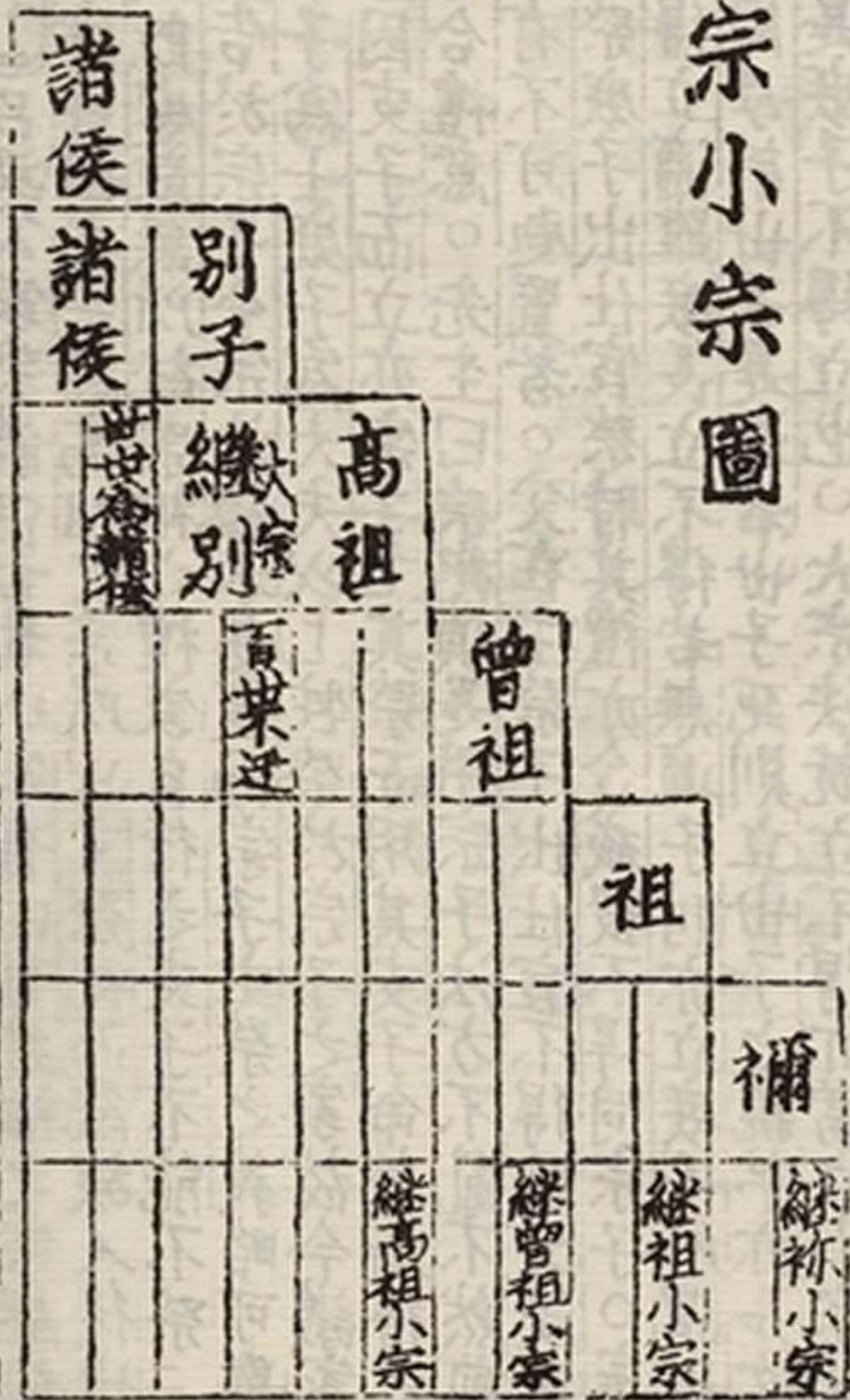
布帛尺

比上周尺更加三寸四分

即舊尺又名布帛尺廣八尺二寸四分當浙尺一尺一寸五分

右司馬公家刻本

大宗小宗圖



禮記 呂氏公家祭儀曰古者小宗有四有繼禰之宗繼祖之宗繼曾祖之宗繼高祖之宗所以主祭祀而統族人後世宗法既廢故無所統祭祀之禮家自行之支子不能不祭二不必告於宗子今宗法雖未易復而宗子主祭之義略可舉行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以上姓祭於宗子之家故今議家廟雖因支子而立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其支子命數所得之禮可合禮意。先生曰祭祀須是用宗子法方不亂不然前而必有不可處置者。父在主祭子出仕官不得祭父沒宗子主祭庶子出仕官祭時其禮亦合。殺不得同宗子。宗子只得立適雖庶長立不得若無適子則亦立庶子所謂世子之同母弟世子是適者世子死則立世子之親弟亦是次適也是庶子不得立也。大宗法既立不得亦當立小宗法祭自高祖以下親盡則請出高祖就伯叔位服未盡者祭之嫂則別處後其妻也。今世禮全亂了。

每位設饌之圖

考位

妣位

果	果	果	果	果
蔬	蔬	蔬	蔬	蔬
菜	菜	菜	菜	菜
魚	魚	魚	魚	魚
肉	肉	肉	肉	肉
肝	肝	肝	肝	肝
肚	肚	肚	肚	肚
肥	肥	肥	肥	肥
醃	醃	醃	醃	醃
飯	飯	飯	飯	飯

果	果	果	果	果
蔬	蔬	蔬	蔬	蔬
菜	菜	菜	菜	菜
魚	魚	魚	魚	魚
肉	肉	肉	肉	肉
肝	肝	肝	肝	肝
肚	肚	肚	肚	肚
肥	肥	肥	肥	肥
醃	醃	醃	醃	醃
飯	飯	飯	飯	飯

正寢時祭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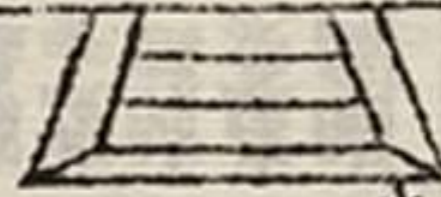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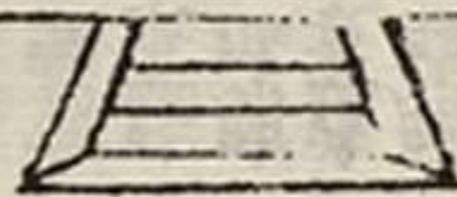
高祖考	高祖妣	曾祖考	曾祖妣	祖考	祖妣	考妣
-----	-----	-----	-----	----	----	----

沙茅	沙茅	沙茅	沙茅	沙茅
----	----	----	----	----

香案

正位

主人
受酢位
主婦
香案
湯瓶
大分
主爵
主醑
主獻
主饗
主贊
主承



陳饌大於
巾
正寢

朱子成書

廬陵後學黃 瑞節 附錄

家禮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固不可以一日而不脩其文又皆所以紀綱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入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蓋之患蓋兩病焉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乎文數本實以竊自附於孔子之先進之遺意識願得遠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脩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

秦漢魏氏曰先生服事喪祭禮古今成禮其變因成禮祭禮又難之矣名曰成禮其變因

神主 祠堂之內以近北一祭為四龕每龕內置一卓大

宗及高祖之小宗則不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燭於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亦虛其西龕如小宗而虛其西龕三若大宗由數未滿則

姓若宗子法立

則用長子之子
按神主之位次
明之小宗之位
之小宗之位
以上之宗
小宗之位
者身爲子
得祀者爲子
宗亦云然
以朱子云
廟長子不
莫不以其
行其間云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伯叔祖父母曾祖高祖伯叔

宗不廢之自宗終身成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

田以義之也置祭田初立者則計田每歲取其二

典者則具祭器於廟中其祭器之數皆具於廟中

此堂者則焚香而告曰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宗子主

而歸則焚香而告曰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宗子主

自歸則焚香而告曰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宗子主

人四歸則焚香而告曰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內宗子主

酒卓於殿前設一大盤於卓上每位茶盞一

一酒卓於殿前設一大盤於卓上每位茶盞一

以酒果用神要忌 謹告 賜降 賜言 賜果 官荒 墜先 訓皇
忍無也 謙以 後同 告子 則言 之某 其前 又談 一卓 於其
贈則止 告所 增之 惠則 謂言 皆身 於龜 前又 談一 卓於 其
東置淨 水告 所增 之惠 則謂 言皆 身於 龜前 又談 一卓 於其
奉某月 其日 刺書 請子 惠則 謂言 皆身 於龜 前又 談一 卓於 其
先訓 嗣位 于朝 德奉 其惠 則謂 言皆 身於 龜前 又談 一卓 於其
高以 後同 告子 則言 之某 其前 又談 一卓 於其
命人 進奉 主道 卓上 執事 者惟 夫去 舊字 別塗 以酒 祠
之四 聖主 人奉 主道 卓上 執事 者惟 夫去 舊字 別塗 以酒 祠
長子 則聖 主而 奉主 道卓 上執 事者 惟夫 去舊 字別 塗以 酒祠
前告 則聖 主而 奉主 道卓 上執 事者 惟夫 去舊 字別 塗以 酒祠
立於 廟堂 東向 西向 以主 婦抱 子某 日生 於兩 階之 間再 告
用為 乃一 尺後 高五 寸以 冠書 文則 辨其 篇上 凡言 祝賜 而焚
之其 首尾 皆如 前五 寸以 冠書 文則 辨其 篇上 凡言 祝賜 而焚
條自 則以 生時 行第 欲欲 加自 孫孝 子有 官封 謚則 皆稱
之無 則以 生時 行第 欲欲 加自 孫孝 子有 官封 謚則 皆稱
人原 則以 生時 行第 欲欲 加自 孫孝 子有 官封 謚則 皆稱
自不 告其 最尊 宗子 不言 考加 于府 君之 祀四 代矣 為一 氏夫
位不 告其 最尊 宗子 不言 考加 于府 君之 祀四 代矣 為一 氏夫

朱子曰 奠黃近世行之 墓次不知於 禮何據 張魏
公 謚 曰 告 牙 廟 藥 為 得 休 但 今 社 皆 告 墓 恐 未
密 匪 矣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
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改題遷禮見喪
家墓 則遷 奠其 宗人 一祭 之百 所而 大祭 其第 二由 其下
田則 遷其 宗人 一祭 之百 所而 大祭 其第 二由 其下
得朱 子曰 或四 代以上 則不 祭否 曰而 今祭 四代
已為 始墓 之祖 官每 祇只 祭得 二代
若其 始墓 之祖 官每 祇只 祭得 二代
深衣制度 有此文 又在 冠祔 之後 全以 前章 已
宋子曰 去古 益遠 其冠 祔制 廢存 而可見 者
獨有此 耳然 遠方 士子 亦所 至焉 往往 人自 為
則儀 異不 經近 於

裁用白細布度用指尺

楊氏曰說文云周制寸尺

衣全四幅其長過腋下

領約但不裁較下其下

上屬於衣其長及踝

每二幅而連其縫以屬

袂合用布二幅各中飛

至一裁口則寸以爲袂

方領則兩領相掩袖在

袖裏其內布處向分左

無於袂之右旁

若今曲裾

方領與袂之袂

只是衣領

先生曰先生

不用蓋有

不期之情

之及

不

不

黑錄

大帶

廣四寸尖縫之其長圍腰而結於前垂之為兩耳乃
三分約其相結綰冠寸上為五梁廣如武之廣三寸表四
寸表頂前綉下著於武其兩端各半寸自外內而
黑漆之用武綉六尺許中長四寸右邊斜綉向左圓而
物幅巾邊反至兩側未後反所縫綉之向裏以
下邊前表之至兩側未後反所縫綉之向裏以
當綉前表之至兩側未後反所縫綉之向裏以
結而後相黑續白約處

司馬氏居家雜儀
思愛者其本皆在於此必能行此然後其儀章
度義有可觀焉不然則節文雖具而本實無取
君子所不貴也彼亦列於
書蓋使覽者知所先焉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以職
通使之學舍康廡庫授之以事謂朝夕所幹而責其成
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
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責裁省冗費禁
止奢華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大小毋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易曰家
君若父若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自行自恣
不顧者乎雖未及於專恣而亦當咨稟而行之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
父母舅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內則
婦無私貨無私蓄無私器不藏私懷不取私與婦或賜
之飲食衣服布帛備檢蓋關則受不違

之則喜如新受賜若反賜之則辭不得命如更受賜
之以待之鄭康成曰待舅姑之乏也
也又曰婦若有私親兄弟將與之則必復請其故賜而
後與之夫人子之身父母之身也身且不敢自有况敢
有財帛乎若父子異財互相假借則是有子富而父母
貧者父母飢而子飽者賈誼所謂借父履鉏願有德色
母取箕箒立而諄語不孝不義孰
甚於此音昌改反音要音碎

凡子事父母孫事祖婦事舅姑亦同天欲明成起盥音

也洗手漱櫛頭也忽今之頭帶其冠帶婦人冠子背子

昧爽謂天明之際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道萬福仍問侍

者夜來安否何如侍者曰安乃退其或父母舅姑起子

供藥物供進不乃關身之切務人子當親自檢數議婦

具晨羞俗謂點心易曰在中饋詩云婦酒食是議凡烹

當檢校監視務令精潔亦供具畢乃退各從其事將食

婦請所欲於家長謂父母舅姑或當時家長退具而供

之尊長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

所依長幼而坐其飲食必均壹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

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

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丈夫唱若婦女道安居

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謹言

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涕唾

喧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

命之退不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

則返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

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
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己志雖所
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
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
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貴富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有賓則坐於書院無書院則坐於廳之旁側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

聽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膏藥餌而供

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滿容不戲笑不宴遊舍置餘事享

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顏氏家訓曰父母有疾以醫者親之存亡所繫豈可微忽也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

犬馬盡然而况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

其飲食忠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

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答之屢答而終不改子放婦出

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

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為宮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
不共廁男浴外事女浴內事男子書無故不處私室婦
人無故不窺中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
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如水火
類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之不可避亦謂如水火
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亦
必擁蔽其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
內外之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丈夫唱若婦人坐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道萬福安置坐
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尊長於途則下馬不見尊長經

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
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之則從尊長之
命吾家同居宗族衆多冬至朔望聚於堂上此儼設南
宅舍異則丈夫處左西上婦人處右東上左右謂家
臨時從宜北向共為一列各以長幼為序婦以夫之長幼為序共
拜家長畢長兄立於門之左長妹立於門之右皆南向
諸弟妹以次拜訖各就列丈夫西上婦人東上共受卑
幼拜以宗族多共拜則受拜訖先退後輩立受
拜於門東西如前輩之儀若卑幼自遠方至見尊長遇
尊長三人以上同處者先共再拜叙寒暄問起居訖又
三再拜而止晨夜禮皆同亦三而止所說禮類也

凡受女婿及外甥拜立而扶之扶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先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搢笏執酒盞立於其左一人搢笏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搢笏跪斟酒祝曰伏願某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盞注反其故處長者出笏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子始生若爲之求乳母必擇良家婦人稍溫謹者乳

言教之自名及唱喏萬福安置稍有知則教之以恭敬直長有不識尊卑長幼者則嚴訶禁之古有胎教况於有知自然舉以札况於已有知孔子曰幼成若天性習禮知不自然顏氏家訓曰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故於其始有知不可不使之知尊卑長幼之禮若海誓父母嚴擊兄姊及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未辨好惡謂禮當然其子子怨其父成性乃怒而藥之不可復制於其當遠慮不能防微杜漸也六歲教之數百千一與方名西男子始習書字女子始習女工之小者七歲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始誦孝經論語雖女子亦宜誦之自七歲以下謂之孺子早寢晏起食無時八歲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以廉讓男子誦尚書女子

不出中門九歲男子誦春秋及諸史始為之講解使曉
義理女子亦為之講解論語孝經及列女傳女戒之類
略曉大意皆之賢女無不觀圖史以自警勉曾六家之徒皆精通經術論明正今人或教女子以作歌詩執俗樂殊非所宜也十歲男子出就外傳居宿於外讀詩禮傳為之講解使知仁義禮知信自是以往可以讀五荀揚子博觀羣書凡所讀書必擇其精要者而讀之如禮記大學中庸庸樂記其異端非聖賢之書傳宜禁之勿使妄觀以惑亂其志觀書皆通始可學文辭女子則教以婉婉音婉婉聽從及女工之大者女工謂蠶桑織績不正是婦人之職兼欲使之知衣食所來之艱難未冠不敢恣為奢麗至於纂組華巧之物亦不必習也笄者質明而起總角音角醜音醜面以見尊長佐長者供

養祭祀則佐執酒食若既冠笄則皆責以成人之禮不得復言童幼矣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總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堂室設倚卓陳盥漱櫛醜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則拂牀音壁襲音襲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飲食得間則浣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謂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謂諸子謂前輩謂前輩為姨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務相雍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

理曲者救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次之其專務

欺詐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遇者資而嫁之其
兩面二舌飾虛造謠離間骨肉者逐之屢有盜竊者逐
之放蕩不謹者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冠禮

冠

男子年十五至二十皆可冠司馬公曰古者二十而冠
實為人以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責成人之禮蓋其
禮不可不重也近世以來人情輕薄過十歲而總角
者少矣彼責以四者之行豈知之哉往三自幼至長愚
者若一由不知成人之道故也今雖未能遽革且自十

正月上俟其能通孝經論語粗必父母無暮以上喪始

可行之亦不可行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古禮

但正月內擇一日可也主人謂冠者之祖父自為

則命其宗子若非宗子則必繼高祖之宗子自為

同命其宗子若其父自主之告見祠堂章祝版前

其月某日加冠於其首以後同若疾人以宗子之命

自冠其子其祝版亦以宗子為主曰惟介子其宗

子己孤而自冠則亦以宗子為主曰惟介子其宗

云其將以其月某日加冠於其首以後同若疾人以宗子之命

今不能然其門所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

探求其能然其門所擇朋友賢而有禮者一人可也是日主人

之教也對曰某不敏恐不能供事以病吾子敢辭戒

者曰願吾子之終教之也對曰吾子有命其敢不從若

地遠則書初請之辭為書遣子弟致之所戒者辭使者

宗子自冠則戒辭曰某將加冠於首後同若前一日

宿賓親某子某之首吾子將徹之殿宿某上某人答禮

曰果敢不與其某上其人。若宗陳設如祠堂之儀以
子自冠則辭之所改如其成賓。陳設如祠堂之儀以
無兩階則以屋畫而分之。後於此

司馬曰古禮謹嚴之事皆行之於廟今人既少
家廟之影堂亦稱嚴謹以行礼但冠於外廳并在
中堂可也

冠服 夙興履冠服有官者公服帶帶無官者纁衫帶

於房中東領北上。注蓋蓋亦以卓子陳于服
于西階下。冠者一人守之。長子則布席于階上之
東。少者則布席于階下。宗子自冠則如長子之
步。南席。

冠者雙劍四。橫於對常采。衣在房中。南面。若宗子之

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

子則其父立於其左。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

人迎入升堂。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

宗子自冠。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

衣納履出。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

冠者乃降。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

向之祝。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

房正容。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

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序立。

皂衫革帶繫鞋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者以帽子盤道

吉月令辰乃申爾服謹爾威儀術順爾德眉壽永年

受道指乃加之以復位揖冠者德壽深衣服皂衫

出房立三加幘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若襪衫紉革

禮如再加之惟執事者以幘頭懸道賓降階設階之祝

曰以肅之正以月之令威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

黃苟無疆受天之慶贊者撤幘賓乃加乃醴長者則

奠頭執事者受帽漸備入于房餘並同乃醴長者則

室中闕少西南向東于則加故席贊者酌酒于房中

房北立冠者之左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就

禮承天之休冠者考不忘國者再拜升席南向受盞賓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向東向吉拜冠者考進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呼酒

乃禮賓主人以酒餽禮賓延賓及饋饋者酌之冠者遂出
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冠者拜先生執友皆各拜若
拜之亦生禮友不各拜

等

女子許嫁筓筓者髮飾也前期三日戒賓一日宿賓賓亦稱
居則於室與宗子主婦則於中堂
不問居則於室與宗子主婦則於中堂
如之則居則於室與宗子主婦則於中堂
冠者主婦冠者主婦冠者主婦冠者主婦
立主婦立主婦立主婦立主婦

如冠儀

乃醮醮者酒也乃字字者名也乃禮賓皆

十二時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
責之時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
責之時而冠此不可冠所以責成人事十二年非可

昏禮

講昏

男子年十六至二十女子年十四至二十可馬公曰
可馬公曰可馬公曰可馬公曰可馬公曰

如女氏女氏受書復書禮賓使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

禮如納采未但告朝使者致辭改采為幣從者以書幣
進使者以書按主人主人到曰吾子願先典厥其重禮
拜使不敢辭敢不與命乃受書書者受幣主人再

秦漢儀氏曰昏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
迎六禮家禮以前更有諸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
簡便但親迎以前更有諸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

者今以似親迎以前更有諸期一節有不可得而略
復書有禮實使命者復命並同納采之儀使某請吉日主人
曰某子有賜命某復命受命矣使某請吉日主人
吾子主既前受命矣復命受命矣使某請吉日主人
許某較不告期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受命吾子不

親迎
人曰某較不告期曰某固惟命是聽賓曰某受命吾子不

是朱子曰親迎之禮恐從伊川之說為

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

馬以合二姓之好曰昏娶而論財夷曠之道也夫昏姻者

之所資者將娶先問資裝之厚薄將嫁女先問聘財
之多少至於立契約云某物若干某物若干以問聘財

之法豈得謂之婚而復數給其物若其舅姑既被賂給則
其姑以不聽其由是愛其女者務厚其資裝既以務其

用波女哉於不知彼貧鄙之人不可盈厭資裝既竭則
窮故昏姻之家往往其女者用此故也然則議昏則有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昏壻盛服世俗文夫之容飾勿用可也

古之為禮

披上昏禮之禮也蓋以士而服大夫之贄

主人告于祠堂如納采與納徵前同但云某之子某若

同。若宗子自告則自告其氏不姓或姓則自告

遂其子而命之迎先其之願是古人之亦有告廟之禮

宗子則有常禮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難于私室如儀但改

宗子則有常禮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難于私室如儀但改

宗子則有常禮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難于私室如儀但改

宗子則有常禮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難于私室如儀但改

宗子則有常禮宗子告于祠堂而其父難于私室如儀但改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主人告于祠堂若其親某之第幾女將以今日歸于某

先婦車

二獨前導以入其家道婦以入

婦至家立於車前下車揖之導

婦交手西方揖於南婦於東

婦揖於西婦揖於南婦揖於東

婦揖於西婦揖於南婦揖於東

婦揖於西婦揖於南婦揖於東

婦揖於西婦揖於南婦揖於東

婦揖於西婦揖於南婦揖於東

婦揖於西婦揖於南婦揖於東

婦揖於西婦揖於南婦揖於東

婦揖於西婦揖於南婦揖於東

婦揖於西婦揖於南婦揖於東

人禮賓

古禮明曰饗從者今從俗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

婦夙興盛服

婦夙興盛服

婦夙興盛服

婦夙興盛服

婦夙興盛服

婦夙興盛服

婦夙興盛服

婦夙興盛服

以氏卒後儀既待者熱餘饋分置別室以無就儀姑之餘
婦從者餘舅之餘婦從者又依婦之餘餘亦宗子之子則
如儀

司馬公曰古者禮婦出饋饋特服合并側載注側載
者右辭載之與雖左辨載之與雖今恐貧者不辦
茲特載但具

舅姑饗之
禮如禮婦之備禮畢舅姑先

廟見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古者三月而廟見今以其大
遠改用三日如子冠而見之

禮曰合葬曰子某之
婦某氏故見餘並同

壻見婦之父母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
婦父迎送揖讓如客禮拜即跪
而扶之入見婦母婦母闔門左
立于門內壻拜于門外皆有幣婦入非宗子即次見

先見宗子天祭不用幣如上儀然後見婦之父母

婦儀諸親不相見如止儀
婦家禮壻如也儀當見婦母及

婦未見舅姑也
禮壻是也壻曰壻禮不用樂幽陰之義出說非是昏

也昏禮不賀人之序也此大禮也
敢肅其事不用樂

姑成婦也三日而後宴樂
禮畢也宴不以夜禮也

與壻川定昏禮都依儀禮
只入壻已意便做病司馬

人意司馬為三親迎奠
見主壻者即出伊川却教

年了又入壻拜大男小女
伊川非是伊川云婦至

堂司馬非是蓋親迎不見
妻壻說婦入門即拜影

出入門不見後周作川
三月廟見改為三日云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止寢
居疾者遷居正寢
外疾靜以俟氣絕
男子不絕於婦人
婦人絕於男子

子之既絕乃哭

司馬公曰疾痛難忍其出棺宣公
臨窆于外寢蓋君子之禮也
復持者一人以死者之衣服
自前等升屋中當此而招以衣三呼曰其入棺畢
衣降覆尸上男女哭皆無節以袖謂有官則公服無
官則無衫皂衫笠衣婦人大袖謂子呼其入者從生時

之

司馬公曰士喪禮復者一人升自前東中屋北
面招以衣曰舉哀復三注舉長聲也今升屋而號

立喪

其凡主人謂之曰子無則長孫承重以奉
司馬公曰奔喪曰父及兄弟父在父為主
禮宜使尊者又曰父及兄弟父在父為主
之喪也宗子主之及曰不曰親者主之注從父昆弟
夫之族也人主喪妻之黨雖親非主夫若無族矣則

無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去記曰喪有
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父主之子孫執喪

士婦

謂亡者之妻無護喪以子弟知禮能幹者
則主喪者之妻護喪以子弟凡喪事皆稟之司書司
貨以子弟或為之乃易服不食妻男子婦人皆去冠及上服披

不食之喪也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日不食五月
少食之喪也治官室命其制方直頭大其底厚四寸計加
令高半寸及為上以時足內外皆用厚四寸計加
星厚半寸以各釘大錢環動則以底厚四寸計加
占地使中欲寬易致推毀宜而致遠聖人所為
古用之無木歲父終歸腐爛使中寬大不計
者還葬而無槨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於者

